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五年財務摘要

- 訂約銷售達約人民幣11,916.9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33.15%。
- 收益達約人民幣7,414.58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80.88%。
- 毛利達約人民幣2,714.21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38.09%。
- 年內溢利達約人民幣1,405.9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80.2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盈利(未計及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所發行的股份)達約人民幣1.42元，較去年增加約184.00%。

年度業績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融信」)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7,414,576	4,099,230
銷售成本		<u>(4,700,368)</u>	<u>(2,959,228)</u>
毛利		2,714,208	1,140,002
銷售及營銷成本		(395,833)	(288,873)
行政開支		(273,020)	(267,006)
其他收入		<u>7,320</u>	<u>3,729</u>
經營溢利		2,052,675	587,852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5	(11,176)	5,025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淨額		<u>422,539</u>	<u>240,72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64,038	833,601
所得稅開支	6	<u>(1,058,097)</u>	<u>(331,962)</u>
年內溢利		<u><u>1,405,941</u></u>	<u><u>501,639</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32,813	506,507
非控股權益		<u>(26,872)</u>	<u>(4,868)</u>
		<u><u>1,405,941</u></u>	<u><u>501,63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7	<u><u>1.42</u></u>	<u><u>0.50</u></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405,941	501,639
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405,941</u>	<u>501,63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32,813	506,507
非控股權益	<u>(26,872)</u>	<u>(4,868)</u>
	<u>1,405,941</u>	<u>501,639</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0,824	463,864
土地使用權	483,787	498,590
無形資產	2,774	3,368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534,738	2,355,819
其他應收款項	—	2,6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00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151,282	134,412
	<u>4,059,405</u>	<u>3,459,744</u>
流動資產		
開發中物業	23,338,429	14,907,113
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1,301,888	866,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9 1,868,565	7,664,1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713,147
就建設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43,361	114,627
預付稅項	205,499	390,2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000	20,000
初步年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21,799	—
受限制現金	74,458	741,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2,466	657,637
	<u>30,737,465</u>	<u>28,075,017</u>
資產總值	<u><u>34,796,870</u></u>	<u><u>31,534,761</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	—
股份溢價	10	989,745	—
其他儲備		3,312,777	1,020,877
		<u>4,302,522</u>	<u>1,020,877</u>
非控股權益		770,210	8,169
		<u>770,210</u>	<u>8,169</u>
權益總額		<u><u>5,072,732</u></u>	<u><u>1,029,046</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	6,926,063	10,999,600
		<u>6,926,063</u>	<u>10,999,6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273,632	1,277,3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5,007	3,207,622
應付股息	8	—	338,000
已收客戶的預售所得款項		10,083,124	8,099,997
即期所得稅負債		729,812	323,979
借款	11	9,446,500	6,259,200
		<u>9,446,500</u>	<u>6,259,200</u>
		<u>22,798,075</u>	<u>19,506,115</u>
負債總額		<u><u>29,724,138</u></u>	<u><u>30,505,715</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4,796,870</u></u>	<u><u>31,534,761</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且就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a) 採納準則修訂的影響

下列準則修訂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b) 已頒佈但並無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²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上述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將於上文所列年度予以採納，而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未來會計期間的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故合併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運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管理層按一個分部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如何分配作出決策。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分部。收益及除所得稅後溢利是呈報予執行董事的方法，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二零一四年：相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二零一四年：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二零一四年：相同)。

4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銷售收益	7,326,711	3,996,186
建築合同收益	87,865	103,044
	<u>7,414,576</u>	<u>4,099,230</u>

5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66,887	1,511,122
－終止確認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的融資成本	(74,876)	—
－減：資本化利息	<u>(2,066,887)</u>	<u>(1,511,122)</u>
	(74,876)	—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037	5,025
－外匯收益淨額	<u>52,663</u>	<u>—</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11,176)</u>	<u>5,025</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1,919	164,298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663,048	229,785
	<u>1,074,967</u>	<u>394,083</u>
遞延所得稅	<u>(16,870)</u>	<u>(62,121)</u>
	<u><u>1,058,097</u></u>	<u><u>331,962</u></u>

如下表所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不同於按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虧損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64,038	833,601
減：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後呈報)	<u>(422,539)</u>	<u>(240,724)</u>
	<u>2,041,499</u>	<u>592,877</u>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501,597	148,219
毋須扣所得稅開支的影響	59,214	11,404
可扣所得稅的土地增值稅	<u>(165,762)</u>	<u>(57,446)</u>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5,049	102,177
土地增值稅	663,048	229,785
	<u><u>1,058,097</u></u>	<u><u>331,962</u></u>

香港利得稅

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16.5% (二零一四年：16.5%)。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中國內地業務所作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位於中國內地集團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土地增值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的規定，以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的中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銷售或轉讓中國國有土地使用權、樓宇及附屬設施的所有收入須按介乎增值的30%至60%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惟倘一般住宅物業的物業銷售增值不超過總可扣稅項目金額20%，則會獲得豁免。

本集團已按上述累進稅率就物業銷售計提土地增值稅撥備。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中國股息預扣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中國公司產生的溢利向其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將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符合由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稅務條約安排規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分派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該等盈利，故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應計任何預扣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重組時發行的100股股份及於本公司上市時以資本化方式發行的1,012,499,000股股份被視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432,813	506,507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u>1,012,499,175</u>	<u>1,012,499,1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1.42</u>	<u>0.5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二零一四年：相同)。每股攤薄盈利相當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	<u>—</u>	<u>338,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集團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38,000,000元，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

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26,804	4,164
其他應收款項		
— 土地使用權的競買保證金	181,880	—
— 建築合同按金(附註(b))	98,482	148,482
— 來自地方政府的應收款項(附註(c))	66,627	66,627
— 其他	59,370	41,994
	<u>406,359</u>	<u>257,103</u>
預付款項		
— 預付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345,472	334,821
—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061,285	6,978,866
— 其他	28,645	91,853
	<u>1,435,402</u>	<u>7,405,540</u>
	1,868,565	7,666,807
減：計入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	<u>—</u>	<u>(2,691)</u>
	<u><u>1,868,565</u></u>	<u><u>7,664,116</u></u>

(a)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90日內	23,708	—
超過90日及於365日內	—	2,339
超過365日	3,096	1,825
	<u>26,804</u>	<u>4,164</u>

有關銷售物業的應收所得款項乃根據買賣協議訂立的條款結算。一般而言，物業買方須於買賣協議所訂明的90日內支付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0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164,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這與並無遇到重大財務困難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可接管法定業權及擁有供轉售的有關物業，逾期款項可收回。

- (b) 該等款項為安置房的建築合同保證金。
- (c) 該等款項指就合作開發一個物業項目向福建省當地政府支付的代價。該項目其後終止，而當地政府應退還該代價。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從當地政府收到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二零一四年：相同)。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二零一四年：相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二零一四年：相同)。

1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 股數目	普通 股面值 港元	普通 股面 值等額 人民幣千元	普通 股面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0.001	—	—	—
本公司當時股東注資(附註(a))	900	0.009	—	989,745	989,7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u>	<u>0.01</u>	<u>—</u>	<u>989,745</u>	<u>989,745</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1股0.00001港元的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唯一認購人，而後被轉讓予Dingxin。同日，本公司進一步向Dingxin配發及發行99股普通股。本公司當時由Dingxin全資擁有。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Dingxin配發及發行900股股份，代價為161,3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89,745,000元)。

11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銀行借款－有抵押	1,622,000	1,945,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附註(a))	10,779,100	14,933,700
公開公司債券－無抵押(附註(c))	1,171,463	—
減：非即期借款即期部分	<u>(6,646,500)</u>	<u>(5,879,100)</u>
	<u>6,926,063</u>	<u>10,999,600</u>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銀行借款－有抵押	—	29,100
其他借款－有抵押(附註(a))	2,800,000	351,000
非即期借款即期部分	<u>6,646,500</u>	<u>5,879,100</u>
	<u>9,446,500</u>	<u>6,259,200</u>
借款總額	<u><u>16,372,563</u></u>	<u><u>17,258,800</u></u>

本集團的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 (a) 中國的若干集團公司已分別與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訂立資金安排，據此，該等金融機構直接或透過委託銀行籌資並注入集團公司。集團公司的若干股權由該等金融機構持有，作為本集團有責任按預定價格贖回的抵押物。有關資金按固定利率計息，具有固定還款年期。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其資產作抵押，有關資產包括持作出售物業、開發中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若干附屬公司股權及受限制現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除抵押本集團資產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歐先生就人民幣7,91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53,3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個人擔保，且其後已獲解除。

(c)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十一月，融信(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信福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分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預批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批准後24個月內分批向公共投資者發行公司債券(「公開公司債券」)。融信福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發行第一批公開公司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2億元，期限為五年，而融信福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第三年年末調高票面利率不超過1%，且債券持有人可行使可撤回選擇權。該批公開公司債券的實際利率為每年6.41%。

(d) 借款相對於利率變化的風險以及合約重新訂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或以下	5,343,000	1,759,100
6至12個月	4,395,100	5,529,100
1至5年	6,634,463	9,970,600
總計	<u>16,372,563</u>	<u>17,258,800</u>

(e) 借款年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9,446,500	6,259,200
1至2年	4,654,600	7,052,100
2至5年	2,271,463	3,947,500
總計	<u>16,372,563</u>	<u>17,258,800</u>

(f)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借款	6.89%	7.48%
公開公司債券	6.41%	—
其他借款	11.28%	11.31%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u>10.50%</u>	<u>10.88%</u>

(g) 借款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或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a)	1,640,102	776,592
應付票據	—	112,000
其他應付稅項	17,537	3,943
應計工資	78,124	56,615
應付利息	61,988	87,632
物業出售所得按金	252,607	117,369
自承包商及供應商收取的按金	125,282	78,658
其他	97,992	44,508
	<u>2,273,632</u>	<u>1,277,317</u>

(a)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546,914	352,101
90天以上但於365天以內	490,341	156,574
365天以上	602,847	267,917
	<u>1,640,102</u>	<u>776,592</u>

除以港元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1,599,000元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業績。

市場及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為應對紛繁複雜的全球經濟環境及國內不斷加大的經濟下行壓力，中國政府繼續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推進結構性改革，促進國民經濟整體穩健發展。為促進中國房地產市場發展，中國政府根據宏觀經濟表現，逐步放寬實施已久的房屋限購、首次置業及二次置業購房者首付比例限定等相關房地產控制政策，並降低相關稅率。目前，除若干一線城市外，中國大部分內地城市已廢除限購。此外，多家地方銀行繼續降低住房貸款利率，而許多地方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房屋補貼政策進一步刺激房地產需求。

隨著房地產控制政策繼續鬆綁，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中國房地產市場大幅回暖，已售房地產面積及收益於回顧年度內雙雙穩定增長。房地產景氣指數(亦稱「**房地產開發景氣指數**」)反映房地產市場景氣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始轉升，於七月及八月繼續上升，自九月起基本保持穩定。然而，中國房地產市場回暖情況的地區間差異較大，不同城市間發展不平衡加深。在一二線城市，經濟快速發展，收入穩定增長，維繫了房地產市場剛需。而在部分三四線城市，人口及資源外流導致房地產需求下降。房屋存量過剩已成為三四線城市面臨的問題。

憑借在海峽西岸經濟區取得的成就及經驗，融信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探索國內市場，涉足長三角兩個重要經濟樞紐—上海及杭州的物業市場。目前，融信在上海、杭州、福州、廈門、漳州及其他地點已成功完成佈局。於二零一五年，憑藉本集團的不懈努力，融信的銷售收益達約人民幣7,415百萬元，據中國房地產業權威研究機

構克而瑞研究中心的資料，融信在中國所有房地產企業中位列第29名。本集團的訂約銷售約達人民幣11,917百萬元，同比增加約33.15%。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99百萬元大幅增長約80.8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15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達人民幣1,433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82.8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未計及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所發行的股份）達人民幣1.42元，同比增長184%。而且，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41顯著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7。所有這些數據表明，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有助於日後業務穩步發展。

憑借本集團取得的出色往績，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本集團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780百萬港元，標誌著本集團向國際資本市場邁出重要一步，並為融信的未來長期發展注入了強大動力和信心。

前景

多年來，融信一直聚焦中國一二線城市核心地區，致力打造標杆產品，滿足地方市場需要。秉承「立足福建，佈局全國」的策略，本集團不遺餘力，在福建省取得領先地位，同時積極探索以「長三角」為代表的國內核心城市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融信總部搬遷至上海，深化了全國佈局。作為中國金融中心和中國開放前沿，上海有著良好的投資環境和廣闊市場，為融信品牌的未來拓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信有充足優質土地儲備，總建築面積約為5.17百萬平方米。本集團的大部分土地儲備位於中國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一二線城市，如上海、福州及廈門。本集團認為，憑藉位於黃金地段的優質土地儲備，本集團可規劃具吸引力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助力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本集團相信，其土地儲備的發展潛力可輕易抵禦中國市場波動的影響。未來，依託本集團在業內享有聲譽的品牌及積累的豐富經驗，融信將繼續在海峽西岸經濟區開發優質物業，在該地

區，本集團業已建立穩固支點，且有精心挑選的一二線城市。此外，融信亦計劃擴大現有市場業務，策略性地挺進其他一二線城市。作為擴張策略的一部分，在上海及杭州，本集團已佔有一席之地，故而將繼續物色及收購更多合適的土地，以繼續擴大本集團在該等城市的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提升規模經濟，並審慎地涉足有人口淨輸入且房地產供需良好平衡的其他一二線城市。

藉著本集團在海峽西岸經濟區物業開發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優異往績記錄，以及本集團在上海、杭州及其他地點的策略性發展及佈局，融信有信心把握中國房地產市場改善型購房者剛需支持下的良好發展機遇，促進本集團長期穩定業務發展。

於上市後及為繼續在一線城市進行業務擴張，融信通過其附屬公司在杭州成功收購兩幅地塊及在上海成功收購一幅地塊。這三幅地塊的總建築面積約達328,500平方米。由於本集團認為這三幅地塊位於黃金地段，融信認為，相關地塊將使本集團在杭州及上海房地產市場有更大發展空間。

在推進長期發展策略的同時，本集團亦致力繼續實施審慎財務政策，在資本架構管理方面有所做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成功上市後，本公司積極拓展多種融資渠道，以期優化其財務架構。本集團審慎細緻地對待資本市場，把握最佳融資機會，降低本集團融資成本，提高其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十一月，本集團分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本金總額達人民幣110億元的公司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成功發行本金總額達人民幣65億元的公司債

券。本集團認為，發行公司債券，擴大多元化融資渠道，可改善本集團經營現金流，並擬動用該等公司債券所籌集的部分資金替換高成本信託貸款，從而優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良好勢頭，並提高本集團的資產週轉效益。

未來，本集團將致力產品多元化，並繼續專注於住宅物業開發。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收購優質地塊擴大其土地儲備，從而支持本集團長期穩定業務發展。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股東及合作夥伴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彼等的信任與長期支持。另外，感謝董事會、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僱員於去年作出巨大努力與貢獻。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孳孳不息，全力以赴，實現更佳業績，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訂約銷售			
訂約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11,916,926	8,949,735	33.15%
訂約銷售建築面積(平方米)	648,913	604,442	7.36%
訂約銷售平均單價 (人民幣/平方米)	18,364	14,807	24.02%
收益			
其中：物業銷售			
—已交付物業收益(人民幣千元)	7,326,711	3,996,186	83.34%
—已交付物業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589,700	241,304	144.38%
毛利(人民幣千元)	2,714,208	1,140,002	138.0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1,405,941	501,639	180.27%
—本公司擁有人(人民幣千元)	1,432,813	506,507	182.88%
—非控股權益(人民幣千元)	(26,872)	(4,868)	452.01%
資產總值(人民幣千元)	34,796,870	31,534,761	10.34%
銀行存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及初步年期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人民幣千元)	3,838,723	1,399,373	174.32%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16,372,563	17,258,800	(5.13)%
權益總額(人民幣千元)	5,072,732	1,029,046	392.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4,302,522	1,020,877	321.45%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¹⁾	36.61%	27.81%	31.64%
利潤率 ⁽²⁾	18.96%	12.24%	54.90%
流動比率 ⁽³⁾	1.35	1.44	(6.25)%
利息覆蓋率 ⁽⁴⁾	2.23	1.55	43.87%
資產負債比率 ⁽⁵⁾	2.47	15.41	(83.97)%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按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利息覆蓋率按(a)除所得稅前溢利加資本化利息減融資收入除以(b)資本化利息減融資收入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減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初步年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物業開發

訂約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訂約銷售人民幣11,916.9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49.74百萬元增長33.15%。該增長主要由於訂約銷售總建築面積由二零一四年的604,441.73平方米增加約7.36%至二零一五年的648,913.09平方米，及訂約銷售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806.61元上漲24.02%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8,364.44元。在上海、杭州、福州、廈門及漳州的訂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約銷售總額的11.40%、28.88%、39.47%、9.40%及10.85%，及在該等地區的訂約銷售總建築面積分別約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約總建築面積的7.07%、16.78%、43.46%、8.37%及24.32%。

	二零一五年訂約銷售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百分比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平方米)
上海	1,358.96	11.40%	45,888.94	7.07%	29,614.11
杭州	3,441.66	28.88%	108,872.60	16.78%	31,611.81
福州	4,703.89	39.47%	281,990.19	43.46%	16,681.01
廈門	1,119.16	9.40%	54,376.35	8.37%	20,581.74
漳州	1,293.26	10.85%	157,785.01	24.32%	8,196.34
總計	11,916.93	100%	648,913.09	100%	18,364.44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414.5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99.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15.35百萬元或約80.88%。於二零一五年，已交付建築面積由二零一四年的241,304平方米增至589,700平方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主要來自在福州、廈門及杭州的物業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3.35%、42.59%及32.87%。

	二零一五年收益(按銷售計)				
	金額	百分比	已交付 建築面積	百分比	平均售價
	(人民幣 百萬元)		(平方米)		(人民幣)
福州	1,731.45	23.35%	116,830	19.81%	14,820
廈門	3,158.20	42.59%	183,435	31.11%	17,217
漳州	2,437.06	32.87%	289,435	49.08%	8,420
福州及杭州—來自安置 房建設合約收益 ^(附註)	87.87	1.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7,414.58	100.00%	589,700	100.00%	12,573

附註：本集團在建設毗鄰本集團若干開發項目的安置房單位的過程中與地方政府進行合作或同意合作。相關地方政府通常將安置房建設納入到收購相關地塊進行商業開發的組合中。根據有關安排，本集團於建設階段就相關安置物業的地塊支付相關土地出讓金，取得使用本集團名稱註冊的土地使用證，但有責任於完成時向地方政府交付物業。有關安置房建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業務—安置房建設」一節。

已竣工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合共有六個項目已竣工，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 1,416,323.20 平方米。

在建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合共有 20 個項目或項目期在建設中，計劃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 3,794,040.99 平方米。

土地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新土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儲備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5.17 百萬平方米，其中約 3.79 百萬平方米在建，約 1.38 百萬平方米持作未來開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儲備的每平方米成本為人民幣 4,956.71 元，其中約 79% 的土地位於中國一二線城市的黃金地段，相對優質且低廉的土地儲備為於日後獲得高盈利提供了有力支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土地儲備：

地區	項目名稱	土地總值 (人民幣 萬元)	土地儲備 建築面積 (10,000 平方米)	每平方米 平均成本 (人民幣/ 平方米)	
上海	融信·鉞灣	141,200	10.39	11,396	
	徐徑鎮會展中心3地塊一期、二期、 三期、四期	472,100	40.39	8,539	
	融信·法蘭西世家	123,700	8.74	10,803	
	閔行區華漕鎮MHPO-1402單元 41-02地塊	40,630	8.10	6,165	
	閔行區華漕鎮MHPO-1402 單元35-01地塊	20,220	2.41	6,018	
	閔行區華漕鎮MHPO-1402 單元36-01地塊	16,770	0.94	6,098	
	閔行區華漕鎮MHPO-1402 單元42-01地塊	47,160	5.34	6,101	
	杭州	融信·藍孔雀一期	126,000	6.33	13,953
		融信·藍孔雀二期	220,000	10.80	14,966
	杭州公館	338,437	22.88	25,717	
福州	融信·雙杭城	562,000	111.13	6,065	
	融信·後海	92,500	16.60	7,406	
	融信·白宮	111,133	22.51	3,584	
	融信·平潭大衛城	78,200	21.82	2,341	
	融信·長島	130,000	80.91	2,437	
	融信·陽光城西海岸	30,800	12.04	910	
廈門	融信·海上城	89,713	23.40	1,989	
漳州	融信·未來城	30,000	16.04	2,573	
	融信·觀山海	31,951	27.74	1,549	
	一品江山	52,000	15.82	2,206	
	漳州萬科城	150,400	20.80	1,773	
	學院名築	57,800	18.10	4,059	
	漳州港B8	51,800	13.86	4,868	
總計		3,614,514	517.10	4,957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人民幣3,315.35百萬元或約80.88%至人民幣7,414.5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99.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收益隨推售物業增多而增加。

按項目劃分的項目收益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面積 (平方米)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面積 (平方米)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融信·海上城	183,435	3,158,200	不適用	不適用
融信·瀾園	289,435	2,437,058	不適用	不適用
融信·白宮	70,892	886,175	不適用	不適用
融信·瀾郡	38,415	748,210	151,532	2,870,066
融信·大衛城	4,596	78,412	87,650	1,113,123
融信·第一城	2,759	17,263	2,122	12,998
融信·西班牙	168	1,393	不適用	不適用
融信·後海一 安置房 ^(附註)	不適用	72,135	不適用	55,642
融信·瀾郡 —安置房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401
杭州公館 —安置房 ^(附註)	不適用	15,73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589,700</u>	<u>7,414,576</u>	<u>241,304</u>	<u>4,099,230</u>

銷售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人民幣1,741.14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所售物業增加，使得已交付物業總面積增加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規模擴大。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成本	4,700,368	2,959,228	58.84
— 已售物業成本	4,616,208	2,861,749	61.31
— 建設合約成本	84,160	97,479	(13.66)

銷售及營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銷售及營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95.8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88.87百萬元)。銷售及營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訂約銷售額較二零一四年大幅增加33.15%至人民幣11,916.93百萬元。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73.0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67.01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拓展導致(其中包括)勞動成本增加。

經營溢利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2,052.6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87.85百萬元)。經營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大幅增加約249.1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大幅增加約80.88%至人民幣7,414.58百萬元，而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小幅增加約52.75%至人民幣5,369.2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1.1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03百萬元融資收入)。二零一五年的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就終止確認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的融資成本人民幣74.88百萬元，並不能資本化。

所得稅開支

經計及遞延所得稅變量的相關影響後，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企業所得稅淨額及土地增值稅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5.05百萬元及人民幣663.0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約人民幣102.18百萬元及人民幣229.79百萬元)。

毛利及溢利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714.2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人民幣1,574.21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大幅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率為36.61%，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31.64%。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405.9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人民幣904.3百萬元。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大幅增加。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利潤率達18.96%，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54.9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4,796.8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1,534.76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0,737.4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8,075.02百萬元)；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9,724.1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0,505.72百萬元)，包括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6,926.06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999.6百萬元)。總權益約為人民幣5,072.7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29.05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資本約為人民幣4,302.5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20.88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存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初步年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3,838.7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399.37百萬元)，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6,372.5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7,258.80百萬元)，總借款淨額約人民幣12,533.8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5,859.43百萬元)，以及尚未償還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信託及其他借款及公開公司債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約10.5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託及其他借款及公開公司債券為人民幣14,750.56百萬元，佔借款總額的90.09%。

融資活動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取得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502.10百萬元。此外，本集團二零一五年透過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百萬元的公開公司債券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171.46元(扣除交易開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其資產作抵押，有關資產約人民幣15,038.72百萬並包括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開發中物業、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及受限制現金。若干其他借款亦以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部分銀行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按揭貸款提供的擔保約人民幣6,412.9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3,579.85百萬元)。根據擔保條款，若任何客戶於相應業權證書頒發前延遲償還有關按揭貸款，相關銀行將有權從本集團保證金中收回欠款的等值金額，且若保證金不能補足欠款，則向本集團申索補充付款。

若發生上述任何風險，本集團有權收回有關物業的所有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按揭物業的市值不會低於本集團可能支付的欠款，故本集團就上述擔保承擔的虧損風險不大。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5（二零一四年：1.44），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非即期貸款因該等貸款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而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47倍（二零一四年：15.41倍），資產負債比率得以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努力管控其資產負債水平（包括（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及戰略投資者的股權出資）、增加年度收益以及採納多種措施控制本集團的成本及開支，包括（其中包括）設定項目設計及開發的目標成本，進行集中採購以及制訂詳盡、審慎的財務政策，藉以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控借款到期日及管理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現金流量足以償還債項及符合業務中應付款的現金需求。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當前的物業開發業務及在中國一線城市收購優質地塊。於本公告日期，尚無未來投資方面的任何具體計劃。

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在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自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8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現時以銀行存款方式持有，並擬以招股章程內建議分配方式的相同方式使用。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用以計值及對大部分交易進行清算的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均會對本集團支付予中國境外股東任何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未從事旨在或意在管理外匯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盡量保障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融信(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福建融匯置業有限公司(「福建融匯」) 5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840 百萬元。是項收購後，福建融匯成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未出現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結算日後事項

資本化發行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向緊接上市日期前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發行 1,012,499,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港元的普通股，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 10,125 港元撥充資本。

首次全球發售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因首次全球發售而按每股 5.36 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 337,5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按每股 5.36 港元的價格發行 2,348,000 股股份。

資本化發行、首次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 1,352,348,000 股股份。

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融信(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信福建」)完成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本金為人民幣13億元的第二批公開公司債券，年利率為6.20%，年期為五年。於第三年末，融信福建可選擇調整票面利率，而投資者可行使回售選擇權。發行公開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置換其現有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融信福建完成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本金為人民幣31億元的首批私人公司債券，年利率為7.89%，初步為期兩年。於第二年末，投資者有權繼續延長債券的到期日多兩年。發行私人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置換其現有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融信福建完成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本金為人民幣4億元的第二批私人公司債券，年利率為7.6%，初步為期兩年。於第二年末，投資者有權繼續延長債券的到期日多兩年。發行私人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置換其現有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融信福建完成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本金為人民幣5億元的第一批私人公司債券，年利率為7.5%，為期三年。於第二年末，融信福建有權調整未償還的債券的利率，而投資者則有權按面值將全部未償還的債券或任何部分出售予融信福建。發行私人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置換其現有債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僱傭全職僱員920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37.08百萬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工資、花紅及多項獎勵，以吸納及挽留優質員工。一般而言，本集團按各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設立定期評審制度評估僱員的表現，評估結果即為釐定薪金升幅、花紅及晉升的

依據。按中國法規所規定，本集團為中國僱員利益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

此外，本集團已定期為不同水平的僱員實施有系統且專門的職業培訓計劃以滿足不同的要求，並重視個人的主動性及責任感。本集團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提升僱員工作效率。

本集團的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議價方式協商僱傭條款。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勞資糾紛。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經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亦須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內遵守上述指引。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且據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均由執行董事歐宗洪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訂業務策略及實施業務計劃時實現更高響應、效率及效益。此外，鑒於歐宗洪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於本集團過往發展擔任的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歐宗洪先生於上市日期後繼續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且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足以平衡其權力與權限。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ngxingroup.com)。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核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並履行其他可能由董事會指派的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屈文洲先生、盧永仁先生及任煜男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屈文洲先生。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已就此與本公司核數師達成一致。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內的財務數據(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為準)，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上。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ngxingroup.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吳劍先生、林峻嶺先生及曾飛燕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盧永仁先生、任煜男先生及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